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6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55%股权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仕”)55%的股权(“本次交易”)。

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判断后,决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期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受让方、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能否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海礼仕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上海礼仕55%的股权,征集拟转让股权的受让方。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礼仕的股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判断后,决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期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上海礼仕股权进行评估,后续公司将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挂牌转让价格,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55%股权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二、上海礼仕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N6A6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为:3,957.50万美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崑山路88号1层1室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客户管理;音乐表演;音乐娱乐;桑拿、洗浴、健身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停车场(库)经营;酒、饮料、粮食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55%股权,Trillion F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45%股权。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礼仕上半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42,411.04	91,036.20
负债总额	23,528.98	241,439.00
净资产	-1,906.93	-152,422.80
营业收入	8,732.64	14,801.10
利润总额	-21,476.07	-12,452.87
净利润	-21,476.07	-12,452.87

注:2023年数据为预计数据,2023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海礼仕股权转让情况及股权转让后上海礼仕55%股权

一、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上海礼仕股权进行评估,后续公司将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挂牌转让价格,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上海礼仕55%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改善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礼仕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三、上海礼仕股权转让的后续程序

1、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

2、待评估结果备案完成后,公司将召开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对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3、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时无法确定交易对象,亦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将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为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非公开挂牌转让。

三、上海礼仕股权转让的后续程序

1、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

2、待评估结果备案完成后,公司将召开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对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3、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时无法确定交易对象,亦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将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为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非公开挂牌转让。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崑山路88号1层1室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粮大厦17楼17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1日起

至2023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A股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粮大厦17楼1701会议室

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的签名应为被授权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与个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司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方式)一并提交,并由受托人签署。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的签名应为被授权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与个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司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方式)一并提交,并由受托人签署。

四、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五、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六、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七、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八、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九、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二、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四、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五、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六、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七、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八、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十九、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二、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四、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五、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六、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七、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八、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十九、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三十、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为本人出席)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四、会议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股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证明(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4、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粮大厦17楼1701会议室(10119)56362/26363602/传真:(010)85172628

5、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如下事项:

1、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2、代为行使表决权。

3、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4、代为行使表决权。

5、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6、代为行使表决权。

7、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8、代为行使表决权。

9、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10、代为行使表决权。

11、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12、代为行使表决权。

13、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14、代为行使表决权。

15、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16、代为行使表决权。

17、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18、代为行使表决权。

19、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20、代为行使表决权。

21、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22、代为行使表决权。

23、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24、代为行使表决权。

25、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26、代为行使表决权。

27、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28、代为行使表决权。

29、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30、代为行使表决权。

31、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32、代为行使表决权。

33、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34、代为行使表决权。

35、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36、代为行使表决权。

37、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38、代为行使表决权。

39、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40、代为行使表决权。

41、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42、代为行使表决权。

43、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44、代为行使表决权。

45、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46、代为行使表决权。

47、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48、代为行使表决权。

49、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50、代为行使表决权。

51、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52、代为行使表决权。

53、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54、代为行使表决权。

55、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56、代为行使表决权。

57、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58、代为行使表决权。

59、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60、代为行使表决权。

61、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62、代为行使表决权。

63、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64、代为行使表决权。

65、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66、代为行使表决权。

67、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68、代为行使表决权。

69、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70、代为行使表决权。

71、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72、代为行使表决权。

73、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74、代为行使表决权。

75、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76、代为行使表决权。

77、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78、代为行使表决权。

79、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80、代为行使表决权。

81、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82、代为行使表决权。

83、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84、代为行使表决权。

85、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86、代为行使表决权。

87、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88、代为行使表决权。

89、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90、代为行使表决权。

91、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92、代为行使表决权。

93、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94、代为行使表决权。

95、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96、代为行使表决权。

97、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98、代为行使表决权。

99、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100、代为行使表决权。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拥有其50%股权,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资料情况:无锡地铁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